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精密”或“公司”或“股份公司”或“申请挂牌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三洋精密就其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开源证券对三洋精密的公司业务、公司财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三洋精密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形；

（四）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本主办券商及其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本次推荐挂牌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六）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三洋精密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三洋精密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三洋精密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访谈，并与公司聘请的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对公司业务、财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律师和券商项目组对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依法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共有 5 名股东，3 位自然人股东，2 位机构股东。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开源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 339 次立项会议，对三洋精密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立项文件进行审议，参与立项审核的立项委员为共 5 人，推荐挂牌项目立项小组对立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推荐挂牌项目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立项小组 5 位参会成员经投票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三洋精密项目组于 2024 年 10 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内核意见及内核重点关注事项

1、内核程序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期间，对三洋精密拟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 7 人：赵烨、张思源、和敏、宋凯华、汤文奇、张丽丽、张晓健。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2、内核意见

我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三洋精密本次股份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2）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3）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制版、金属磨具、机器设备的生产、制造、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印刷网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推荐三洋精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开转让并挂牌。

3、内核重点关注事项

（1）关于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且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组件制造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高是否属于行业惯例。请结合客户开发与订单情况，说明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如何防范相关风险。请说明收入确认依据的恰当性，客户身份的核实情况，现有收入确认依据是否能够作为判断控制权转移的条件。

（2）关于研发。请说明委外研发的项目合作背景及必要性、合同定价公允性、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展、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相关成果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委托方构成技术依赖。说明研发项目的预算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和人员结构，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请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任职履历、研究成果等方面

说明是否具备胜任能力。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研发水平是否存在差距。

(3) 关于外协。请说明公司对外协的管理措施,包括选取标准、管理制度、定价机制等,公司与外协厂商的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部分外协厂商变动情况较大的原因以及外协金额上升的原因。

(4) 关于毛利率。公转书披露“2022 年公司享受市场红利,因此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请项目组详细说明公司产品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并详细说明及量化分析材料价格、新增机械设备等因素对报告期毛利率的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详细说明公司毛利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请列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分析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差异及同一客户不同期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5) 关于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各期信用期内外应收账款的金额和占比,结合期货回款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6) 关于股权激励及股权转让。请说明公司同期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及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多次股权转让进行代持还原的原因。

(7) 关于供应商,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及其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能自主选择供应商。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依赖公司的情况,部分主要供应商注册资金较小的原因。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额较高的原因。公司向美尚精密制造采购丝网网布的金额逐年上升,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上海易欣园是否具备提供大额原材料的能力。

(8) 关于经营业绩,请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说明公司产品市场份额,产品有无被淘汰的风险,公司盈利的持续性、经营稳定性。

(9) 关于关联交易。公司与其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关联租赁的合理性。

(10) 关于股权转让。报告期内王金转让了启东市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市维密丝网有限公司股权。请结合被转让企业的经营情况说明转让合理性,

核实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情形。

（11）关于期间费用。请说明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说明销售费用的细分变动原因；请说明管理费用-其他合理性，中介咨询服务费变动较大合理性；研发费用中，请说明具体用于哪些研发项目。

（12）关于其他应付款。请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对应个人款项的发生背景与形成原因，后续偿还计划。

（13）关于实物出资。请说明公司实物出资是否充足、到位。

（14）关于在建工程，请说明核算的内容和用途，在建工程成本归集情况，转固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5）关于流动性，请说明公司短期借款的情况，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结合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说明公司存在有息负债情况下购买理财产品的合理性，并说明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股东是否有能力及意愿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16）关于存货。请说明公司存在原材料备货情况下同时进行原材料销售的合理性，并说明公司备货的合理性。请分析存货构成是否与其他公司存在差异。请说明在手订单对存货支持情况，并对变动情况进行分析。请列示发出商品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17）关于内控，请说明公司转贷、资金占用、资金拆借、收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等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整改是否到位，就报告期内存在的公司治理及财务不规范情况完善风险提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三洋精密的尽职调查，我认为三洋精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的挂牌条件、公开转让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三洋精密的前身系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曾用名：金坛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设立。

2024 年 4 月 2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2024]3680 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总额为 90,643,972.34 元。

2024 年 4 月 2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24]第 018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5,876,909.51 元。

2024 年 4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24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11,199,006 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24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90,643,972.34 元折合股本 11,199,006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00 元，将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持股比例与原出资比例相同。

2024 年 5 月 24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验[2024]8042 号”《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所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90,643,972.34 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24 年 4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取得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570383023D 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合法且存续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两年，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要求。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项目小组核查，三洋精密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和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情形。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份及历次股份转让、增资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股票发行和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形式设立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可操作性。

目前，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

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截至目前，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太阳能印刷网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是国内较早从事太阳能印刷网版行业的企业之一，公司生产的太阳能印刷网版主要用于光伏电池的生产制造，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太阳能印刷网版行业的知名企业。

公司自创立以来，十余年中凭借技术研发、客户资源、服务质量、产品质量等优势，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声誉，与下游行业多家上市公司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包括晶科能源，亿晶光电，横店东磁，钧达股份，奥特维，通威股份等国内知名光伏组件生产企业。

公司始终重视产品和技术研发创新，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在提高现有产品关键技术指标并确保质量稳定性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并开发新产品，公司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

三洋精密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三洋精密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开源证券担任推荐三洋精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二）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为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曾用名：金坛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2024年4月24日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合法存续，且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

综上，公司满足“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文档、三会文件、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

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的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的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

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立了完善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同时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核算体制和财务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了完善的会计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和员工凡涉及公司款项的收付，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资本的增减，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等经济事项，需办理会计核算手续，接受财务监督。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

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太阳能印刷网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是国内较早从事太阳能印刷网版行业的企业之一，公司生产的太阳能印刷网版主要用于光伏电池的生产制造，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太阳能印刷网版行业的知名企业。

公司自创立以来，十余年中凭借技术研发、客户资源、服务质量、产品质量等优势，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声誉，与下游行业多家上市公司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包括晶科能源，亿晶光电，横店东磁，钧达股份，奥特维，通威股份等国内知名光伏组件生产企业。

公司始终重视产品和技术研发创新，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在提高现有产品关键技术指标并确保质量稳定性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并开发新产品，公司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

三洋精密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2、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完整，拥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设备等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3、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完全独立。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5、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依照法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有“三会一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

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领导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6、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29 元/股，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8.13 元/股，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54 元/股。均不低于 1 元/股。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为 4,511.85 万元，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二）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印刷网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

淘汰类产业，也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

（十三）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项目组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提示投资者关注三洋精密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受光伏行业政策影响风险

太阳能印刷网版主要用于下游光伏电池的制造，故受下游光伏行业政策影响较大。近几年在光伏政策的大力推动下，我国光伏行业实现高速发展。尽管目前我国对光伏行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导向不变，但在未来如果出现下调光伏行业的相关补贴、减少政策支持力度等情况，则可能会对光伏行业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丝网网布，该项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丝网网布属于金属材料，随供求关系与市场竞争状况变动，如果丝网网布价格在未来期间产生较大波动，公司产品定价未能根据原材料波动做出适时调整，则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印刷网版的研究、生产与销售服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行业龙头企业。报告期内，2024年1-6月、2023年、2022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取得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77.32%、83.99%、91.67%，其中晶科能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统计，2023年光伏组件产量前五名分别是隆基绿能、晶科能源、天合光能、晶澳科技和阿特斯，这五家企业占据了62%的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但未来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公司因各种因素不能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则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由15%上升至25%，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若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幅度降低，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五）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我国光伏行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对上游厂商的技术更新，产品迭代要求也不断提高。能否保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企业能否保持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当公司技术人员出现流失或不能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不能针对下游市场应用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升级迭代、研发进程或者研发结果不及预期，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很可能下降，不利于公司业绩的增长。

（六）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光伏行业市场迅速发展，其上游太阳能印刷网版制造行业也开始迅速成长，由于市场前景广阔，促使大量厂商通入，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现阶段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先进的生产技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若公司不能在未来发展中维持竞争优势，提高品牌影响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

竞争风险。

（七）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

2024 年 6 月末、2023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641,727.45 元、68,934,344.87 元、44,421,481.84 元，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42.82%、35.61%、34.30%。公司目前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度较高，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款项回收情况较好。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存货周转风险

2024 年 6 月末、2023 年末、2022 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009,123.04 元、22,270,477.01 元、15,088,016.22 元，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11.14%、11.50%、11.65%。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其可变现净值受到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以及产品生命周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跌或出现产品滞销、存货积压等情形，则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立文、冯锁庭、王金，三人合计持股 85.84%。虽然公司已建立起相应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其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如果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虽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未来仍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十一）短期借款较高的风险

2024年6月末、2023年末、2022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54,234,243.04元、46,071,059.03元、22,966,718.19元，短期借款利息为713,201.58元、972,875.47元、593,746.18元，资产负债率为53.91%、54.00%、62.44%。公司资产负债率和短期借款余额较高，若未来信贷政策收紧将使公司现金流面临压力，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存在向东南亚地区客户销售太阳能印刷网版的境外销售业务，相关业务占销售比重总体较低。报告期内，受国际贸易环境不稳定等因素的影响，国际贸易环境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如果国际贸易环境不稳定性进一步加剧，可能会出现境外客户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开源证券根据三洋精密实际情况对三洋精密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开源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三洋精密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开源证券对三洋精密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开源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不适用。

八、第三方服务合规合规性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三洋精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三洋精密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开源证券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于2024年7月起进驻三洋精密，对三洋精密进行了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三洋精密的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等。

尽职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三洋精密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公司治理情况、风险因素、发展前景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尽职调查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公司工商注册、财务报告、业务文件、银行流水、原始会计凭证、法律合同、会议文件等各项资料进行审阅；通过网络

搜索、行业杂等信息渠道，了解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情况；函证、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了解公司上下游业务开展情况；与企业内部各层级、各职能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中介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实地查看企业厂房、土地、设备、产品和存货等实物资产。

根据项目组对三洋精密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开源证券认为三洋精密符合《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三洋精密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12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阅[2025]0542 号”的审阅报告，审阅结论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三洋精密公司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三洋精密公司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 2024 年 1-12 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21,985,326.35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8,449,834.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17,893,992.60
每股净资产（元）	10.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3
资产负债率	46.64%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元）	252,744,765.79
净利润（元）	24,272,836.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36,55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494,822.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658,53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68,815.40
研发投入金额（元）	14,266,750.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64%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元）	17,145.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元）	793,347.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1,402.09
债务重组损益（元）	-322,095.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元）	-834,937.35
非经常损益总额（元）	-145,137.3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元）	76,848.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221,985.7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元）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元）	-221,985.79

2、期后经营情况及订单获取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274.48	19,375.57
净利润（万元）	2,427.28	2,825.23
综合毛利率	29.69%	3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万元）	1,526.88	-1,437.64

公司产品具有生产周期短、订单执行周期短的特点，由于客户对发货及时性要求较高，客户实际采购时通常于当月按需和公司直接联络沟通具体采购订单，客户下单频率较高，故即时在手订单金额较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时在手订单金额为 873.90 万元，相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时在手订单金额 873.01 万元基本持平，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

公司 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274.48 万元，净利润 2,427.28 万元，综合毛利率 29.69%，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526.8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

净利润和毛利率因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客户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销售价格两个因素而有所下降，但公司总体发展趋势良好，产品质量优秀，技术含量较高，技术储备丰富，在产品和服务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与客户仍维持较好的合作关系，在手订单充足，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主要原材料和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1-12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15,319.79 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公司 1-12 月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服务

销售方	购买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12 月
上海长禹致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20,000.00
南通维氏丝网有限公司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206,902.65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3,042,518.35

2) 销售商品/服务

销售方	购买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12 月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维氏丝网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	1,882,738.12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设备、材料	22,976.81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元）	增加额（元）	减少额（元）	期末余额（元）
越南三洋责任有限公司	-	861,462.48	-	861,462.48
冯立文	3,620,706.00	-	3,620,706.00	-

2) 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元）	增加额（元）	减少额（元）	期末余额（元）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835,238.05	-	835,238.05	-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冯立文、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4/9/30	2025/4/17	否
冯立文、王金	5,200,000.00	2024/11/22	2025/11/21	否
冯立文、王金	2,700,000.00	2024/1/12	2025/1/11	否
冯立文、王金	2,000,000.00	2024/1/12	2025/1/11	否
冯立文、王金	4,000,000.00	2024/3/21	2025/1/10	否
冯立文、王金	10,000,000.00	2024/6/29	2025/6/28	否
冯立文、王金	3,000,000.00	2024/2/29	2025/2/28	否
冯立文、王金	2,440,917.77	2024/6/11	2025/6/10	否
冯立文、王金	1,617,466.55	2024/10/24	2025/10/23	否

（4）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12月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公司作为出租方出租房屋	223,809.53
合计	-	223,809.53

5、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9.75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情况。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以下空白页）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